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2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积极核实有关情况，现将《工作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42.4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34.08%。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信用政策等；（2）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3）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影响；（4）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影响。

【回复】

一、说明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信用政策等。

（一）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如下：

角钢塔产品：主要由角钢件构成的铁塔，各构件之间通过螺栓连接，需按用途及受力计算选择角钢规格尺寸，广泛应用于电力及通信领域。

钢管塔产品：由单管或多管组装而成的铁塔，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需按受力计算选择钢管的规格尺寸，钢管可以为无缝管，也可以用钢板加工成有缝管，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及通信领域（单管由板材折弯焊接而成，多管由单管组装而成）。

变电站构架：主要由角钢、钢管、钢板等钢材组成的构架，构件之间通过焊接或者螺栓连接，构架连接节点比较复杂，一般采用柱头形式或者法兰形式，要求外观美观，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内各种设备和导线之间的支撑功能。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必须根据电力设计院或客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产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独立性。

目前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市场按照招投标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三个主要市场。其中南方电网负责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国家电网负责除南方五省、内蒙古之外的其余省份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内蒙古电网单独招标。国家电网除统一招标外，下辖各省市级电力公司和物资公司负责当地 35kV 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招标。除上述三大电网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也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产品。

公司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订单绝大多数都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巴基斯坦、加拿大、缅甸等国家或地区，该

部分客户采购铁塔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司通过直接参与客户的招标活动获得相应订单。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有两大类：一类是直接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板材等，另一类是对产品性能有一定影响的辅助材料，包括锌锭、紧固件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和物资采购流程体系，公司供应部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定并定期进行评估，对供应商的认定主要通过生产条件、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多方面考核。

公司一般采取比价采购模式，供应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计划表，调查、落实采购价格，制定采购计划，由分管采购人员选择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单位进行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交货。

结算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一般采取现款结算、信用结算两种模式：

1、现款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提货前全额付款或保留少量货款于提货后结算。

2、信用结算：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公司并经检验确认无质量异议后，公司于收到发票一定期间内付款。

3、公司选择结算方式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采购周期、采购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

公司会根据资金情况及采购价格调整供应商结构，当公司资金充裕之时，采购比重会向钢材生产企业倾斜；当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之时，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满足生产需要，采购比重会向钢材贸易企业倾斜。

（三）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

现。公司主要产品为铁塔，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公司在交货完毕，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根据企业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劳务等，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公司货款结算按照各个客户制定的付款政策标准执行。

公司与各个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主要有“3:4:2:1”、“1:8:0:1”、“1:6:2.5:0.5”等方式，以公司最为普遍的“1:6:2.5:0.5”为例：双方签订合同后，公司需在 5-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买方于收到履约保函后的 1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公司产品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后，于 10-30 个工作日内凭买方签发的验收单收取合同金额 60%的到货款；项目投运后买方于 1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投运款；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项目投运后 12-24 个月内支付。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付款进度与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类似，按预付、到货、投运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一般也保留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

（五）公司各业务节点情况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1	获取招标信息	营销办公室专员每天至少浏览国网电子商务平台两次。
2	投标	购买标书（部分合同不需要）、标书评审及制作、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成本核算及中标分析。根据工作量，约 10-4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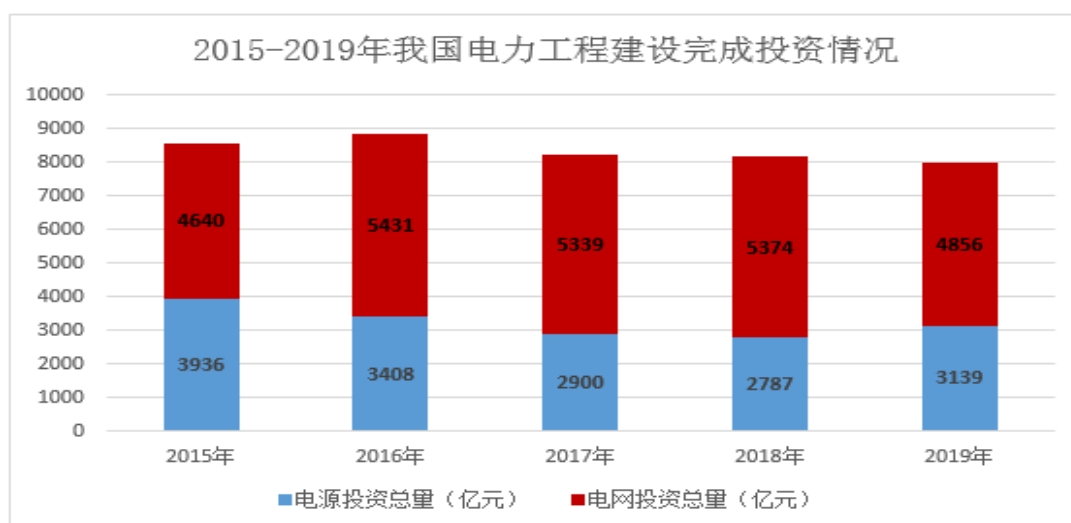
3	开标	评标结束，国网将中标候选人在国网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公布，告知所有投标人。需 3-20 日不等。
4	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确认后，公司业务人员联系国网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签订信息，如签订的时间、地点、需要携带签订合同的资料，合同由业务人员现场签字、盖章，并交回公司营销办公室存档。需 10-30 日。
5	办理履约保函	需要办理履约保函的合同，下载、沟通履约保函的格式、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保函的有效期限及保函开具的要求，保函开具后由业务人员传递至各国网公司。需 10-30 日。
6	收到预付款	保函提交后，国网物资公司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出具预付款申请，30 日内国网物资公司支付预付款。需 20-30 日。
7	图纸放样	放样结束后，需将放样工艺卡、角钢（钢管）程序、连板程序交接给编程工序，并填写“输表资料交接记录”。电力设计院（或业主）盖章或签字的加工确认单转营销办公室下达生产加工计划。以塔型为单位，根据塔型不同，每个塔型需要 3-15 天。
8	材料采购	属于特殊生产、研发用的角钢、钢板等材料的申购由技术部门编制《材料采购计划》，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供应部，供应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数据形成最终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执行。每个计划采购周期一般在 45 日之内。
9	组织生产	主要包含以下工序：排产、编制周计划、生产加工、部件检验、试组装、出厂质量验收、入库。每个合同分为若干个加工计划，每个计划分为若干个下达单，以加工计划为控制抓手，每个计划加工时间最长不超过 45 天。
10	发货运输	根据合同工期，与客户沟通联系发货时间，并在公司 ERP 系统通知物流部发货，物流部指定专人与客户沟通具体卸货时间、接货联系人、卸货地点。需 5-30 天。
11	到货验收	公司发完货后，由物资供应公司或项目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基数）、外观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开具验收单。公司根据标明的重量、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2	收取货款	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安排付款，并保留 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保金，收款进度详见上述（四）信用政策。
----	------	--

二、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

1、2015-2019 年我国电网投资和电源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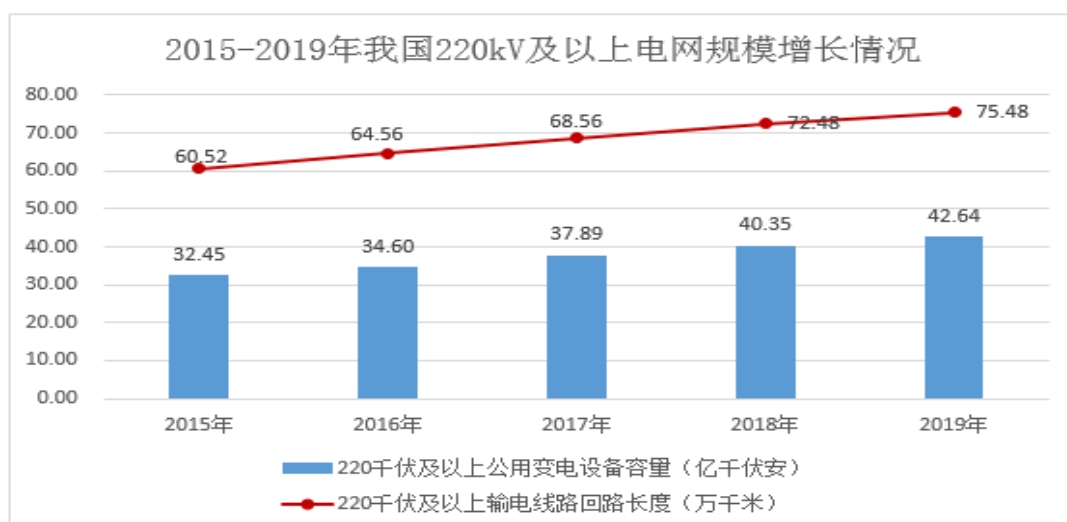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虽然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呈上升趋势，但是，我国的电力建设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我国电网规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 75.48 万千米、42.64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4.14%和 5.68%。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速推进电网建设，在“新基建”带动下国家电网初步安排2020年电网投资为4,500亿元，比年初计划上调10%。电网投资的持续加大必将增加对输电线路铁塔的需求，为铁塔制造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国际市场方面

为积极服务国际市场，国家电网公司未来规划以能源互联互通为突破，经过洲内跨国联网、跨洲联网和全球互联3个阶段，到2050年将建成由跨国跨洲特高压骨干网架和各国各电压等级智能电网构成的全球能源互联网，连接“一极一道”（北极和赤道附近地区）和各洲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以及各种分布式电源，将全球清洁能源发电输送到各类用户，保障更清洁、更高效、更安全、可持续的能源供应。国际市场新增需求巨大。

（二）行业上下游情况

1、本行业上游产业

生产铁塔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和锌锭，这两种材料在铁塔的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且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也随之上升。据公司统计，钢材在铁塔生产成本中约占65%以上，锌锭约占15%。因此，钢材与锌锭是本行业上游产业，对本行业有较大影响。

“十三五”期间，国家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彻底取缔“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行业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到合理区间，为钢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目标的完成，2019 年度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幅收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见：问题 2、二、（二）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2、本行业的下游产业

铁塔产品主要应用在电网建设中，包括输电线路、变电站构支架、电气化铁路等，电网行业为本行业的直接下游产业。

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为我国铁塔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会，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将直接带动铁塔行业的增长，为铁塔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随着世界电力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输电线路长度亦将保持持续增长，输电线路铁塔作为输送电力的关键产品，国际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有资格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的企业约 140 余家。由于本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随着竞争的完全充分化，行业呈现“汰弱留强”市场现状，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化效应会越来越明显。随着未来电网建设的不断进行，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综合竞争实力较强，将在市场中占据最有利的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集中批次招投标公开信息，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相关信息；南方电网因未能查询到相关公开数据，未做统计。）

（1）国家电网招投标信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网招标量（吨）	2,911,096.36	3,908,675.78	1,872,765.37
公司中标量（吨）	98,136.18	83,091.92	24,548.92
公司市场占有率	3.37%	2.13%	1.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市场排名	7	15	2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2) 内蒙古电网招投标信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蒙古电网招标量（吨）	54,501.81	52,999.84	72,883.23
公司中标量（吨）	7,742.74	5,433.97	12,547.25
公司市场占有率	14.21%	10.25%	17.22%

资料来源：根据内蒙古电网公开信息整理

三、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并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影响；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 1	21,014.00	12.99%	角钢塔、钢管塔	2,166.51	1 年以内
客户 2	17,870.84	11.04%	角钢塔、钢管塔	1,020.55	1 年以内
客户 3	16,648.87	10.29%	角钢塔、钢管塔	5,779.22	1 年以内
客户 4	7,178.13	4.44%	角钢塔、钢管塔	3,152.45	1 年以内
客户 5	5,999.84	3.71%	角钢塔、钢管塔	338.99	1 年以内
合计	68,711.68	42.46%		12,457.72	

说明：客户 1、客户 3、客户 4 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客户 2、客户 5 均为南方电网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从事电网运营、建设的主要单位，与本公司除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可客户为国内电网建设和运营单位，在合作过程中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客户集中

度较高对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影响。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	性质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青岛润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角钢	银行转账	3-6 个月账期	18,762.63	12.57%
唐山市东坤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角钢	银行转账	3-6 个月账期	10,050.98	6.73%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银行转账	预付款+全款提货	8,732.76	5.85%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银行转账	预付款+全款提货；3-6 个月账期	7,766.11	5.20%
安阳市大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银行转账	预付款+全款提货；3-6 个月账期	5,574.04	3.73%
合计					50,886.52	34.0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钢厂及从事钢材贸易的贸易商，与本公司除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关系或关联关系。

2019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唐山市东坤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3,000 万元	刘*国：60.00% 张*：40.00%	钢材贸易
青岛润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	10,000 万元	陈*东：99.50% 孙*君：0.50%	钢材贸易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订单的不断扩大，为了确保按期履约，公司在增加银行借款的同时，充分利用的供应商的账期，及时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及生产需求情况调整供应商结构，增加了对贸易商的采购比重。唐山市东坤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润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均已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多年，具有稳定的钢材来源，符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同时能够为公司提供的 3-6 个月的信用期，有效缓解了公司采购资金压力，充分保障了公司履约能力。综上，上述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年报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23.06%、19.38%和 68.88%，净利润增速分别为-24.77%、-33.44%和 85.91%。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027.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上市以来，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持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说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的原因，特别是 2019 年角钢塔和钢管塔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相关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说明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上市以来，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持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说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2017-2019 年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80,270.73 万元、95,824.10 万元、161,832.3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6%、19.38%和 68.88%，净利润分别为 4,760.12 万元、3,134.77 万元、5,984.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4.77%、-33.44%和 85.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61,832.39	100.00%	95,824.10	100.00%	80,270.73	100.00%
营业成本	128,790.85	79.58%	77,868.95	81.26%	61,250.43	76.30%
营业毛利	33,041.53	20.42%	17,955.15	18.74%	19,020.29	23.70%
销售费用	11,916.90	7.36%	6,462.50	6.74%	4,956.76	6.18%
管理费用	2,677.07	1.65%	1,896.89	1.98%	2,135.35	2.66%
研发费用	5,496.94	3.40%	3,299.25	3.44%	2,754.52	3.43%
财务费用	4,477.43	2.77%	3,239.87	3.38%	3,385.14	4.22%
营业利润	6,280.22	3.88%	3,265.42	3.41%	5,174.46	6.45%
利润总额	6,389.89	3.95%	3,324.39	3.47%	5,378.20	6.70%
净利润	5,984.14	3.70%	3,134.77	3.27%	4,760.12	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2.76	3.65%	3,174.98	3.31%	4,769.92	5.94%

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受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角钢、钢板和锌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696.28	92.50%	87,367.80	91.18%	76,159.74	94.88%
其他业务收入	12,136.11	7.50%	8,456.29	8.82%	4,110.99	5.12%
合计	161,832.39	100.00%	95,824.10	100.00%	80,270.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钢余料及废料、螺栓销售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角钢塔	94,847.60	63.36%	60,065.66	68.75%	55,364.65	72.70%
钢管塔	44,426.59	29.68%	25,153.11	28.79%	17,670.69	23.20%
其他钢结构	10,422.09	6.96%	2,149.04	2.46%	3,124.40	4.10%
主营业务收入	149,696.28	100.00%	87,367.80	100.00%	76,159.7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角钢塔和钢管塔，该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钢结构主要是架构、基础等铁塔配件，占比较小。角钢塔和钢管塔收入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角钢塔、钢管塔产品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角钢塔	7,283.86	130,216.16	6,102.06	98,435.04	5,682.91	97,423.12
钢管塔	7,403.85	60,004.75	8,750.79	28,743.81	6,669.07	26,496.4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稳中有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价格方面，角钢塔 2019 年销售均价相比 2018 年增长 19.47%，2018 年销售均价相比 2017 年增长 7.38%，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 7.84%；钢管塔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 15.39%，2018 年相比 2017 年增长 31.21%，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 18.27%。

数量方面，2019 年度主营产品销售数量较上期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总量比上期增加 52.65%，其中角钢塔、钢管塔销售数量较上期分别增加 32.29%、108.76%。

综上所述，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及角钢塔销售单价上涨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8.88%。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3,209.02	95.67%	73,912.13	94.92%	60,311.60	98.47%
其他业务成本	5,581.84	4.33%	3956.82	5.08%	938.83	1.53%
合计	128,790.85	100.00%	77,868.95	100.00%	61,250.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波动所影响。角钢塔的主要原材料为角钢，钢管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而锌锭主要用于镀锌工艺。2017-2019 年，受供给侧改革及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角钢、钢板和锌锭的采购单价波动明显，详见本问题 2、二、（二）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综合因素的影响，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65.39%。

综上因素影响，2019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29 个百分点，为 17.69%；各项期间费用并未明显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上升 85.91%。

二、说明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波动的原因，特别是 2019 年角钢塔和钢管塔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相关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是否显著异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公司主营产品角钢塔及钢管塔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角钢塔及钢管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角钢塔	15.75%	10.56%	18.01%
钢管塔	19.53%	26.38%	28.19%

1、角钢塔毛利率

角钢塔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283.86	19.47%	6,102.06	7.38%	5,682.91
单位成本	6,137.01	12.45%	5,457.40	17.12%	4,659.69
毛利率	15.75%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10.56%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18.01%

公司角钢塔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逐年上涨，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售价相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7.38%和 19.37%。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成本相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17.12%和 12.45%。由于 2018 年成本增长较多，单位售价增长有限，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角钢塔单位售价增长较多，毛利率有所上升。

角钢塔单位售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回升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主要客户逐步上调采购价格；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附加值较高的高电压等级产品比重有所提升。

2、钢管塔毛利率

钢管塔生产工艺相对角钢塔而言更为复杂，工序更多，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普遍比角钢塔更高。钢管塔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403.85	-15.39%	8,750.79	31.21%	6,669.07
单位成本	5,958.12	-7.51%	6,441.93	34.52%	4,788.78
毛利率	19.53%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26.38%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28.19%

公司钢管塔单位售价逐年上涨，2018 年，单位售价相较上一年度增长 31.21%，2019 年较上年度下降 15.39%。2018 年钢管塔单位售价较高，主要由于国外合同价格较高，2019 年国外合同收入有所下降，造成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由于 2019 年单位售价下降较明显，造成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钢管塔内外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销	外销	合计/平均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11,074.22	6,596.47	17,670.69
	数量（吨）	18,636.79	7,859.70	26,496.49
	单价（元/吨）	5,942.13	8,392.77	6,669.07
	占比	62.67%	37.33%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5,920.09	9,233.02	25,153.11
	数量（吨）	19,370.14	9,373.67	28,743.81
	单价（元/吨）	8,218.88	9,849.95	8,750.79
	占比	63.29%	36.71%	100.00%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43,980.62	445.97	44,426.59
	数量（吨）	59,503.34	501.41	60,004.75
	单价（元/吨）	7,391.29	8,894.24	7,403.85
	占比	99.00%	1.00%	100.00%

近三年，公司钢管塔内销、外销比例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积极整合国际市场资源，深化布局国际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钢管塔外销比例较高。2018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逐步回升，国际市场贸易摩擦

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公司结合产能情况主动调整了营销策略，优先参与国内电力市场建设，逐渐收缩了国际市场占比。同时为优化业务结构，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拓展利润空间较高的电力工程总包项目。2019 年，公司作为总包商中标斯里兰卡 33kV 角钢塔线路总包工程项目，因该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9 年度未确认收入。综上，2019 年度外销占比较低。

钢管塔内销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因公司中标订单中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其中 2018 年度高电压等级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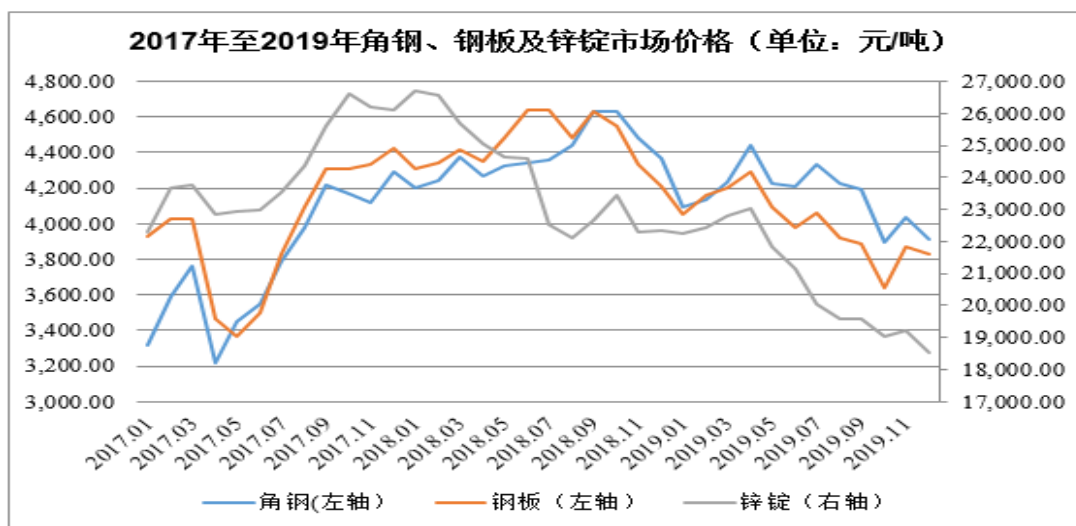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角钢及钢管塔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角钢、钢板及锌锭，其中角钢主要用于生产角钢塔，钢板主要用于生产钢管塔，锌锭主要用于镀锌工艺。受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的影响，角钢、钢板及锌锭的市场价格高位运行。

角钢、钢板及锌锭的市场价格在 2015 年缓慢下跌，至 2016 年 1 月到达低点后开始快速反弹。2016 年及 2017 年，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角钢、钢板和锌锭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18 年，锌锭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全年呈现震荡下降的趋势，角钢及钢板的市场价格则持续上涨，至 2018 年四季度开始缓慢下降。2019 年度，钢材价格继续高位运行并伴有小幅波动，波幅较上年同期收窄。角钢本期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约 6.5%，而钢板、锌锭本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约 3.5%、11%。

2017 年至 2019 年，角钢、钢板及锌锭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中国联合钢铁网、中国有色金属价格网

综上，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除部分通用原料外，一般在项目中标后再开始根据电网建设工程铁塔产品订单的具体情况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而产品销售价格在中标时即已确定。因此，虽然公司在投标时预留了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的产品毛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

公司铁塔产品销售价格受投标时的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考虑到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剧烈上涨并高位运行、用工成本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招标价格有所上升，但招标价格的调整相对实际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及波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增幅	单位售价	增幅	单位售价
角钢塔	7,283.86	19.47%	6,102.06	7.38%	5,682.91
钢管塔	7,403.85	-15.39%	8,750.79	31.21%	6,669.07

从上表可知，公司角钢塔单位售价小幅上升，由于从项目中标到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单位售价的波动相对中标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8 年国家电网招标量及招标金额在四季度较为集中，虽然招标价格上调幅度较大，但部分项目于当年尚未实现收入，此部分订单收入在 2019 年确认。

公司钢管塔单位售价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海外项目单价较高，且实现的收入年钢管塔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对钢管塔的平均销售价格起到了一定的提升效果。2019 年由于国外收入下降较多，拉低了 2019 年钢管塔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网、内蒙古电网等大型电力企业，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在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导致销售单价的波动相比同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角钢塔毛利率同行业分析

公司角钢塔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铁塔	19.05%	11.90%	23.04%
风范股份	20.28%	12.95%	19.28%
汇金通	15.75%	10.56%	18.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钢塔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由于订单价格上涨，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钢塔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上涨态势。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受上下游行业因素影响，角钢塔毛利率均呈现相同趋势。

2、钢管塔毛利率同行业分析

公司钢管塔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铁塔	17.13%	30.88%	12.99%
风范股份	12.14%	8.49%	18.45%

汇金通	19.53%	26.38%	28.19%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风范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将钢管塔与变电构支架合并列示，披露口径与公司存在差异。钢管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而变电构支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由于风范股份未分别列示钢管塔及变电构支架的具体信息，因此就钢管塔而言，公司与风范股份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东方铁塔在报告期内钢管塔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8 年度钢管塔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通过扩大竞标范围、调整细分产品产能等方式，维持了一定的利润率。

公司钢管塔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幅度小于东方铁塔，主要是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由于海外业务的影响，海外项目销售规模占比及毛利率较高，对公司钢管塔产品的毛利率起到显著的作用，2019 年度海外项目较少，毛利下降趋势明显，2019 年度与东方铁塔较为接近。

综合所述，2018 年度，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而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小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9 年度，因销售价格提升，公司产品毛利增加。

三、说明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188.34 万元、-8,396.70 万元、-1,027.01 万元，公司经营公司活动现金流净额负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984.14	3,134.77	4,7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1	-8,396.70	-28,1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7,011.15	-11,531.47	-32,948.46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5.77	-14,080.14	-20,33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7.19	-9,548.17	-11,49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79.19	7,189.84	-6,478.66
合计	-17,243.77	-16,438.47	-38,310.12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存货余额不断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相应的存货采购量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角钢、钢板和锌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近几年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存货采购现金流出逐年提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0,335.18万元、14,080.14万元、19,565.77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上下游付款政策导致产品销售收款的时点明显滞后于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付现支出的时点、供应商结构变化、属地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对结算方式的影响等因素，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的战略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与同行业比较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构成情况不尽相同，东方铁塔和风范股份的业务经营较为多元化。

东方铁塔2018年度、2019年度铁塔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5%、58.29%，氯化钾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46.46%、33.09%，由于钾肥产品毛利率高、产品周转变现快，使得东方铁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风范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将钢管塔与变电构支架合并列示，披露口径与公司存在差异。钢管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而变电构支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由于风范股份未分别列示钢管塔及变电构支架的具体信息，因此就钢管塔产品而言，公司与风范股份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因与东方铁塔业务构成不同，并且各业务现金流也不同，仅与风范股份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7,967.66	3,022.32	13,7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2.94	24,261.79	22,1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7,350.60	-21,239.47	-8,366.33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82.71	4,719.93	1,85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1	-26,081.79	32,02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87.75	5,624.56	12,04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01.32	32,429.24	-47,910.57
合计	53,892.58	16,691.95	-1,989.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2017 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70.10 万元、22,136.43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32,024.42 万元、12,044.12 万元。

2018 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2.32 万元、24,261.79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加大原材料备货，同时增加票据结算方式，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7.66 万元、29,382.94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 亿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其净利润为 2 亿元左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82.94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风范股份业务规模比较稳定、采购结算方式可选择性较多，而汇金通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采购结算方式现金结算比例较大，上述多方面的差异，导致风范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政策，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了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分析了经营现金流波动及呈现净流出的原因，并查询、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产能、业务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方向、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方向不同，角钢塔和钢管塔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以及产品销售收款的时点明显滞后于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付现支出的时点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3：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存货连续快速增长，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62 亿元，占净资产的 77.46%，主要为库存商品 5.85 亿元，原材料 2.45 亿元和在产品 1.32 亿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主要采购方等，说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并逐笔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2）说明近年来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存货占比较高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前期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及依据；（3）结合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及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及相关依据，详细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业务列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主要采购方等，说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并逐笔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

（一）存货的具体构成

1、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550.55	25.52%	13,699.19	17.87%	12,126.54	19.38%
在产品	13,151.57	13.67%	12,239.51	15.97%	8,878.38	14.19%
库存商品	58,510.67	60.81%	50,708.32	66.16%	41,561.96	66.43%
合计	96,212.79	100.00%	76,647.02	100.00%	62,566.8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角钢、钢板和锌锭等金属材料，由于其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对通用型号原材料提前预订及采购，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过程中的铁塔，包括领用的原材料、生产员工工资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于场内的库存商品及存放于工地未经验收的产品。

（二）存货库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768.50	89.14%	66,877.76	87.25%	56,766.35	90.73%
1 年以上	10,444.29	10.86%	9,769.26	12.75%	5,800.53	9.27%
合计	96,212.79	100.00%	76,647.02	100.00%	62,566.8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3%、87.25%、89.14%，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客户未验收以及未安装完成的存货，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况。

（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青岛春煦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	9,772.30	15.95%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锌锭	8,834.35	14.42%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8,738.42	14.27%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7,198.98	11.75%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6,807.59	11.11%
合计				41,351.65	67.51%
2018 年度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9,922.89	12.54%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锌锭	7,141.68	9.02%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6,659.21	8.41%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6,186.24	7.82%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	5,931.40	7.50%
合计				35,841.43	45.29%
2019	青岛润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角钢	18,762.63	12.57%

年度	唐山市东坤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板、角钢	10,050.98	6.73%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厂	角钢	8,732.76	5.85%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7,766.11	5.20%
	安阳市大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角钢	5,574.04	3.73%
合计				50,886.52	34.08%

如上表所示，各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钢厂及从事钢材贸易的贸易商，与本公司除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关系或关联关系。无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

二、说明近年来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存货占比较高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前期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及依据。

（一）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增加的原因

原材料储备量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为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及产能。

在原材料价格预期下行或者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的储备量基本为 2 个月的产能周期，如果原材料预期上行，公司可能会考虑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提前锁定部分合同的销售利润。

2018 年前三季度钢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在钢材价格上涨的预期下，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前预付货款加大原材料备货量，导致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

2019 年，原材料价格波幅收窄，并且钢板价格还有下行的趋势，预付款储备原材料的数量相应下降。随着新购置土地及车间厂房陆续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陆续投入使用，2020 年设计产能为 25 万吨，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2019 年底原材料储备量为 5 万吨左右。

2、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存货，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增加，流转过程中的存货相应增加，在产品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3、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于场内的产成品及存放于工地未经验收的产成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1,561.96 万元、50,708.32 万元、58,510.67 万元, 占各年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43%、66.16%、60.81%。随着销售规模、业务数量的不断增加, 公司产成品余额不断增加。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 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项目合同对应, 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 公司存货与同行业比较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 可比公司风范股份各类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322.35	34.50%	46,779.88	45.19%	24,994.70	32.23%
在产品及其他	12,706.87	12.41%	6,089.02	5.88%	5,383.94	6.94%
库存商品	54,342.79	53.08%	50,652.99	48.93%	47,164.66	60.82%
合计	102,372.01	100.00%	103,521.89	100.00%	77,543.30	100.00%

注: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通过与上述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处于较低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48.93%、60.8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为接近, 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前期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及依据

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按合同个别计算的方式)。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 材料费, 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人工费, 即生产人员的工资以及职工福

利费；制造费用，即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和自制的燃料及动力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加工费、镀锌费等。

1、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对于能够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材料费，领用时直接计入该合同生产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则按照合同领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作为分配基础计入相应合同各月生产成本。

2、完工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分配

公司完工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成本分配采用按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平均分配的方法。

3、销售产品的成本结转依据

生产出的产品运输到安装工地后，根据当期客户确认的《配送验收单》计算销售成本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合理，产品成本结转核算清晰、准确。

三、结合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及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及相关依据，详细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每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类别及库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继续生产产品，部分无合同对应的原材料主要是通用型号的角钢、钢板、螺栓等，不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风险，其可变现净值为预计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都有项目合同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都是锁定的，经比较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	-	-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范股份	0.53%	1.02%	0.90%
汇金通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东方铁塔和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范股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00万元、1,060.19万元、542.21万元，占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90%、1.02%、0.53%，占比较小。风范股份业务多元化，未分类别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81%和15.40%、17.69%，毛利率远高于销售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率。考虑到公司库存商品、大部分原材料均与具体订单相对应，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行情适当提前备货，不存在滞销及大幅贬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考虑影响存货价值的因素，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分析了公司期末存货构成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政策，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获取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分析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和对应的合同；分类别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获取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分析判断其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的合理性；获取、分析并检查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收入确认依据及成本结转依据，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进行比较分析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9年末存货余额准确，无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随着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持续增长与产能及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成本核算流程清晰、准确，前期成本结转准确、

依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4：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58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5634.4万元，计提比例为16.37%；其余按照账龄组合进行计提，综合计提比例为6.23%。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2431.01万元，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金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2）说明2019年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涉具体事项，金额、账龄、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公司历史和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应收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4）相关上述票据背书或贴现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5）结合公司对本函件涉及存货、应收账款、收入利润增长匹配性等问题的核查情况，明确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金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金额（元）	账龄	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3	销售货款	57,792,190.19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6	销售货款	54,312,347.17	1-2年	单项计提（详见本问题三）	否
客户4	销售货款	31,524,492.05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7	销售货款	28,895,866.84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8	销售货款	24,477,973.36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否

			1-2 年		
合计		197, 002, 869. 61			

说明：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客户 6: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注册于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省，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主要参与加拿大 BC 省或萨省电力工程招投标。Duchen Consulting51% ， Alicia Du 49%。
	客户 8: N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Despatch Company Limited	巴基斯坦国家电网，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主要从事输电线路建设及运营工作，持有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管理局（NEPRA）颁发的 Transmission Licence No.TL/01/2002。

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2019年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涉具体事项，金额、账龄、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	款项性质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账龄	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6	销售货款	钢管塔	5, 431. 23	1-2 年	单项计提（详见本问题三）	否
客户 8	销售货款	角钢塔	2, 425. 85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9	销售货款	角钢塔	548. 09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0	销售货款	角钢塔	276. 27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1	销售货款	其他钢结构	477. 71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2	销售货款	角钢塔	329. 55	1-2 年、2-3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3	销售货款	角钢塔	266. 37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4	销售货款	角钢塔	224.69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5	销售货款	角钢塔	219.64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6	销售货款	角钢塔	148.00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7	销售货款	角钢塔	123.35	1-2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8	销售货款	角钢塔	359.25	2-3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19	销售货款	钢管塔	217.75	2-3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20	销售货款	钢管塔	165.97	2-3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 21	销售货款	钢管塔	179.21	1-4 年	按账龄计提	否
其 他	销售货款		1,144.34	1-3 年		否
合 计			12,537.27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公司历史和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应收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销售结算模式，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按照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铁塔	风范股份	汇金通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30%	10%
2-3 年	30%	50%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覆盖倍数测试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一般情况，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不确定性较大，公司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坏账准备余额	12,977.77	13,436.68	15,886.91
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2,150.70	14,079.50	17,419.88
坏账覆盖倍数	1.07	0.95	0.91
风范股份			
坏账准备余额	12,269.18	9,687.02	10,715.68
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805.04	2,725.96	4,379.16
坏账覆盖倍数	2.11	3.55	2.45
汇金通			
坏账准备余额	4,051.54	2,538.03	2,241.12
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410.79	843.23	1,053.31
坏账覆盖倍数	2.87	3.01	2.13

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均大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覆盖倍数水平较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应收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客户6	5,431.23	814.69	15.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22	24.45	12.23	50.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 23	12.70	12.70	100.00%	涉诉,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 20	165.97	82.98	50.00%	涉诉,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634.36	922.60	16.37%		

说明:

1、客户6: 2020年3月, 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客户6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因产品责任纠纷起诉本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立案, 案号(2020)鲁02民初496号, 截止目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09号)。

2、客户22: 2019年12月18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20民终11474号)判决客户22孙正明先生返还公司货款244,538.44元, 至本工作函回复日, 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

四、相关上述票据背书或贴现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17亿元, 主要明细及支付对象(前二十名)如下:

单位: 万元

票据号	承兑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被背书人	采购内容
536791494	招商银行	2020/6/10	201.26	北京兴达奇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设备
428131053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1/3	200.00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428131012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1/3	200.00	肇庆金丰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塔部件
43173055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0/1/6	200.00	青岛洲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3934502	江苏江都农商行	2020/1/23	180.00	青岛汇通制塔有限	铁塔部件

6				公司	
536201193	本溪银行	2020/6/12	133.21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铁塔部件
54092847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2020/6/14	106.59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铁塔部件
45659127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0/2/16	100.84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66741477	河南宝丰农商行	2020/3/25	100.00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66741493	河南宝丰农商行	2020/3/25	100.00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90441040	农业银行	2020/5/5	100.00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97398179	中信银行	2020/5/16	100.00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422407039	光大银行	2020/6/26	100.00	北京兴达奇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设备
421950799	浦发银行	2020/6/24	100.00	北京兴达奇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设备
418205469	民生银行	2020/6/19	100.00	肇庆金丰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塔部件
454644107	民生银行	2020/2/14	100.00	青岛洲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76265398	天津滨海农商行	2020/4/9	100.00	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螺栓设备
334818267	包商银行	2020/1/23	100.00	沙河市祥和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螺栓
422402536	光大银行	2020/6/26	100.00	浙江中电防盗紧固	螺栓

				件有限公司	
479803256	建设银行	2020/3/23	100.00	晋德有限公司	螺栓

公司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大部分用于支付材料及加工款，少部分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1.17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五、结合公司对本函件涉及存货、应收账款、收入利润增长匹配性等问题的核查情况，明确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1,832.39	95,824.10	80,270.73
营业成本	128,790.85	77,868.95	61,250.43
净利润	5,984.14	3,134.77	4,760.12
应收账款余额	55,837.38	41,463.89	35,362.00
存货	96,212.79	76,647.02	62,566.8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0%	43.27%	44.05%
存货周转率	1.34	1.02	0.9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62.00万元、41,463.89万元和55,837.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5%、43.27%、34.5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并逐渐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的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在增强。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相应的存货采购量逐年增加（存货增长的合理性见问题3）。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时点执行，公司前期收入确认准确，收入确认均有国网等客户验收单为依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检查了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了相关的诉讼资料，向公司的律师发函了解了诉讼案件的进展及可收回性等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应收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票据背书及贴现的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工程款，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5：年报披露，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4.31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33%。2017 至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速分别为 8.41%、32.25%和 31.45%，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产品）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产生的收入、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相关依据；（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业务（产品）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产生的收入、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相关依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业务（产品）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投资总额	收入
角钢塔车间及设备	10,457.88	3,947.03	6,510.85	10,457.88	94,847.60

钢管塔车间及设备	16,990.11	3,837.45	13,152.66	16,990.11	44,426.59
镀锌车间及设备（共用）	3,302.39	1,642.42	1,659.97	3,302.39	-
紧固件车间及设备	3,649.72	1,134.20	2,515.52	3,649.72	-

说明：镀锌厂房及设备属于共用设备，因此，未对其产生的收入进行匹配；主要固定资产的建设周期见问题9。

公司设有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良好的执行。每年公司都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盘点时未发现有毁损的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也未出现减值。各项固定资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内产能、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2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其中：角钢塔	130,000.00	90,000.00	90,000.00
钢管塔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钢结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209,466.61	134,219.46	171,535.89
其中：角钢塔	138,269.82	90,576.86	131,044.96
钢管塔	62,564.71	33,643.64	32,013.69
其他钢结构	8,632.08	9,998.96	8,477.24
产能利用率	104.73%	103.25%	131.95%

2017年度，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投产运营，公司购置了新设备和生产线，逐步淘汰了部分能耗高、自动化程度低的设备，经过生产设备升级，提升了公司角钢塔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释放了产能。2017年度公司高电压等级产品占比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

公司近几年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收入也不断增加。2017至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速分别为8.41%、32.25%和31.45%，2017至2019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速为23.06%、19.38%、56.22%，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收入增长的趋势是相同的，但由于收入受到订单数量、价格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收入与固定资产的增长不完全同比例增长。

2017-2019年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1,832.39	95,824.10	80,270.73
固定资产净值	43,116.63	32,802.04	24,803.15
周转率	4.26	3.33	3.37

从固定资产规模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增加趋势明显，单位固定资产产出率明显增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是匹配的。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详细的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匹配情况，无法获取同行业公司更具体的信息，无法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会计师意见：

年末盘点时，我们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毁损的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检查其权属及准确性；对新建的厂房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并对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及厂房施工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相匹配，并且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问题6：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8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1.56%，其中受限部分为1.50亿元，主要系履约保证金、贵金属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公司利息收入为615.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2019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的存储、使用及限制性等情况，

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相关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业务、票据及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限制性用途。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 2019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的存储、使用及限制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月度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票据池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月 31 日	32.05	6,642.28	-	12,601.00	4,240.79	23,516.11
2 月 28 日	7.12	8,101.09	-	13,101.00	4,467.93	25,677.14
3 月 31 日	11.90	10,843.31	-	27,166.00	4,652.23	42,673.44
4 月 30 日	6.50	21,780.73	-	23,466.00	4,727.68	49,980.91
5 月 31 日	2.83	9,865.47	-	23,466.00	5,357.37	38,691.67
6 月 30 日	6.90	10,907.13	-	23,466.00	5,296.51	39,676.54
7 月 31 日	4.65	12,041.05	-	23,466.00	5,333.83	40,845.53
8 月 31 日	2.13	12,804.60	80.00	23,466.00	5,210.91	41,563.64
9 月 30 日	3.74	30,305.45	187.29	23,466.00	4,505.08	58,467.55
10 月 31 日	6.99	24,746.83	565.08	17,501.00	3,936.13	46,756.03
11 月 30 日	5.45	16,257.23	565.08	17,501.00	4,090.29	38,419.04
12 月 31 日	4.01	17,807.86	925.51	6,001.00	4,024.70	28,763.08
平均余额	7.85	15,175.25	464.59	19,555.58	4,653.62	39,856.90

2019 年 1-12 月，银行存款余额中均包含结构性存款余额 4,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03%。扣除结构性存款外，全年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为 11,175.25 万元。

通过分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合同条款，收益与不现实的条款挂钩，产品收益

实质上固定，现金流量特征符合 SPPI 测试，并且参考了相关监管机构的会计处理指导意见，公司将该结构性存款在银行存款列报。

(二) 全年利息收入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测试项目	金额	对应业务	比例	利率	起息日	止息日	计息天数	测试利息
金融机构 1	14,600.00	承兑保证金	100%	1.43%-1.95%	2018/9/6	2019/10/3	64-184	80.64
金融机构 2	6,000.00	承兑保证金	100%	1.69%-1.95%	2019/2/18	2020/2/18	264-323	89.02
金融机构 3	7,233.45	承兑保证金	50%-100%	1.3%-2.06%	2018/12/12	2019/12/25	163-276	106.97
金融机构 4	5,965.00	承兑保证金	100%	2.95%-3.3%	2018/10/19	2019/10/18	201-291	128.8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存款业务	-	4.03%	2019/1/2	2020/1/2	364	162.99
存款平均余额(扣除结构性存款 4000 万)	11,175.25	一般存款	-	0.30%	2019/1/1	2019/12/31	365	33.53
履约保证金平均余额	4,653.62	保函保证金	10%	0.30%	2019/1/1	2019/12/31	365	13.96
票据池保证金平均余额	464.59	承兑保证金	100%	0.30%	2019/8/30	2019/12/31	124	0.48
合计								616.45

上述利息收入测试数据为 616.45 万元，与公司实际利息收入 615.62 万元相差微小，公司 2019 年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相关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业务、票据及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限制性用途。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00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951.21	—
其中：履约保证金	4,024.70	保证金
贵金属保证金	1.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保证金	6,925.51	保证金
合 计	14,951.21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 4,000.00 万元，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胶州支行办理的业务，存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利率为 4.03%，截止回复日，该存款已结清，利息已收回。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元 4,024.70 万元，全部为保函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展业务而缴纳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相关业务金额的 10%，公司累计已经开出尚未到期的保函总金额为 4.02 亿元，与履约保函保证金相匹配。

（三）公司贵金属保证金 1.00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三笔黄金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将随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清算而收回。（贵金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该函事项 10）

1、2017 年 11 月 27 日租借黄金 103.00KG，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共 9 11 天，定盘价 275.05 元/克，市值 2,833.015 万元，租借年利率为 4.40%。截止本回复日止，该笔租赁已结清。

2、2017 年 11 月 29 日租借黄金 138.00KG，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共 728 天，定盘价 275.05 元/克，市值 3,795.69 万元，租借年利率为 4.15%。该笔

租赁已于 2019 年结清。

3、2017 年 12 月 5 日租借黄金 103.00KG，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 1095 天，定盘价 275.05 元/克，市值 2,833.015 万元，租借年利率为 4.40%。

（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兑保证金 6,925.51 万元，为公司办理的应付票据业务而缴纳的保证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00.00%、50.00%，该保证金将随公司应付票据的结清而结清。

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受限资金与各项业务的规模相匹配。

会计师意见：

对于货币资金，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与受限资产相关的事项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存款协议等；检查保证金收付情况；取得对账单进行检查；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对货币资产利息情况进行复核、抽查及测试；核对企业信用报告受限资产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利息收入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准确的，与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相匹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业务、票据及业务开展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限制性用途。

问题 7：年报披露，2019 年末预付款项为 2795.12 万元，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64.88%；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165.93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及赔偿款，前五大其他应收对象占比为 49.2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形成原因、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说明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2）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细分项目的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形成原因、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说明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单位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0	527.34	1 年以内	EPC 分包款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7	500.0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1	293.12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2	220.20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3	272.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13.51				

说明：2019 年，公司作为总包商中标斯里兰卡 33kV 线路总包工程项目，供应商 10 EP C 分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单位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各项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细分项目的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依据。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 933.1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 370.49 万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应收保险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 6.86 万元，系发生的小额代垫代付等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款 1	保证金	240.00	1 年以内	17.02	12.00
往来款 2	保证金	180.00	1-2 年	12.76	180.00
往来款 3	保险赔款	100.00	1 年以内	7.09	5.00
往来款 4	保证金	95.00	1 年以内	6.74	4.75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款 5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5.67	4.00
合计		695.00		49.28	205.75

(三)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政策为: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具体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以往实际其他应收款损失情况以及对未来信用情况的预计,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充足,能够涵盖相关款项未来的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对于预付款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对预付账款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预付款账龄执行分析及检查程序;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预付账款大额经济业务;

对本期发生的预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预付账款是否应当计提坏账准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了解交易商业实质、交易类型、交易定价政策等。

对于其他应收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了与保证金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检查相关的收付款单据；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备用金相关的借据；选取重要的备用金进行函证，部分函证采用亲函的方式，并取得被函证人身份证明资料；对重要的备用金使用人进行访谈；检查与赔偿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具体事项相关的资料等；对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的账龄执行分析及检查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预付款项未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为未到结算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是真实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8：年报披露，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6.6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81%；长期借款为 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5.25%。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及公司对相关债务主体的担保情况等，并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2）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及公司对相关债务主体的担保情况等，并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借款用途	资金流向
金融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5.66%-6.	2020/2/22	抵押	补充流	经营现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借款用途	资金流向
机构 1			09%		借款	动资金	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600.00		2020/3/29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20/4/4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2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3.92%-5.	2020/2/12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2%	2020/2/2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3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3.64%-5.7%	2020/9/19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800.00		2022/5/23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		2022/11/29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22/6/27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300.00		2022/9/6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5/26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12/4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2020/3/22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4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79%	2020/12/3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借款用途	资金流向
金融机构 5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5.66%	2020/6/17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6	流动资金贷款	5,300.00	4.57%	2020/10/1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020/8/21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020/8/3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700.00		2020/9/5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66%	2020/3/19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8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35%-5%	2020/10/30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4/3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6.00%	2020/4/30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公司取得有息负债主要系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出全部为经营性现金支出。

二、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预算，本公司将通过生产经营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用以偿还到期债务，具体计划及措施如下：

（一）2020 年度有息债务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偿还情况
------	------	----	----	-----	------

金融机构 1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5.66%-6.09%	2020/2/22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4,600.00		2020/3/29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20/4/4	已偿还
金融机构 2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3.92%-5.22%	2020/2/12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2/20	已偿还
金融机构 3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3.64%-5.7%	2020/9/19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800.00		2022/5/23	※2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5/26	已偿还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12/4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2020/3/22	已偿还
金融机构 4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79%	2020/12/30	未到偿还日
金融机构 5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5.66%	2020/6/17	已偿还
金融机构 6	流动资金贷款	5,300.00	4.57%	2020/10/1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020/8/21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020/8/3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700.00		2020/9/5	未到偿还日
金融机构 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66%	2020/3/19	已偿还
金融机构 8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35%-5%	2020/10/3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4/30	已偿还
金融机构 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6.00%	2020/4/30	已偿还

※2: 4,800.00 万元中的 8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截止本回复之日已偿还其中的 400.00 万元。

2020 年度到期有息债务共计 73,066.03 万元, 截止本回复之日, 公司已偿还上述有息债务中的已到期债务 42,833.02 万元, 无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况, 未到期债务余额 30,233.02 万元。

(二) 公司准备采取的还款计划措施

对于 2020 年度应偿还, 截止回复日还未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0,233.02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预算，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 180,000.00 万元，通过银行借款等将产生现金净流入 100,000.00 万元，两项合计约 280,000.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采购等经营性现金流出约 200,000.00 万元，投资性支出约为 3,000.00 万元，现金流入扣除上述两项现金流出外，尚有 77,000.00 万元，该现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

本年初货币资金 31,338.00 万元，截至本回复之日，本公司已实现营业现金流约 6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等产生现金流 43,000.00 万元，经营性支出约 80,000.00 万元，投资性支出约 1,500.00 万元，已偿还有息债务 42,833.02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债务偿付安排，公司能够合理有序的偿还到期债务，没有偿还压力，不会出现违约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对于有息债务，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检查有息负债抵押、质押、保证各种借款类别下具体内容及信息，并核查抵押、质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实施分析程序；检查相关的合同协议，并实施函证程序；对年度内增加的有息负债，检查相关合同，了解债务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年度内减少的有息负债，检查还款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有息债务记录真实、准确，现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正确；公司的有息债务记录真实、准确，公司未出现有息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

问题 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分别为 1.05 亿、8193 万和 1.80 亿，主要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前期，公司于 2018 年终止 IPO 募投“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 1.84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所涉及的具体产品（业务）、产能情况、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产生的收入、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并结合前期募投项目终止的情情形，说明大额投资固定资产是否具备经济效益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审计情况。

【回复】

一、2017年至2019年，公司大额投资形成资产相关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大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所属业务	原值	净值	建设周期（月）	投资总额	转固年度
土地使用权	共用	7,003.47	6,905.00	不适用	7,003.47	2019 年
西厂钢管杆车间	钢管塔	1,217.92	1,203.46	9	1,217.92	2019 年
西厂镀锌车间	共用	6,092.20	6,092.20	4	6,092.20	2019 年
新建镀锌流水线	镀锌	2,413.79	2,413.79	8	2,413.79	2019 年
实验楼	检测公司	943.50	932.30	18	943.50	2019 年
天泰办公楼	办公	800.06	774.73	2	800.06	2019 年
螺栓车间	螺栓	606.17	598.97	12	606.17	2019 年
螺栓镀锌线	螺栓	309.73	309.73	3	309.73	2019 年
螺栓成型机	螺栓	200.00	190.50	1	200.00	2019 年
螺丝成型机	螺栓	137.07	126.22	1	137.07	2019 年
运输设备	科伦坡分公司	896.15	896.15	1	896.15	2019 年
西厂厂房	钢管塔	2,948.27	2,805.92	8	2,948.27	2018 年
数控热轧纵横联合剪切流水线	钢管塔	769.23	695.68	1	769.23	2018 年

试装车间	钢管塔	691.36	658.42	12	691.36	2018 年
青岛写字楼	办公	579.03	526.04	3	579.03	2018 年
全自动回转等离子 变切割器	钢管塔	512.82	463.79	1	512.82	2018 年
路面硬化	共用	382.72	347.52	3	382.72	2018 年
铺集 80 亩土地	钢管塔	1,282.11	1,221.53	不适用	1,282.11	2017 年
抛丸喷漆线	钢管塔	564.10	452.07	2	564.10	2017 年
路面	共用	493.40	436.68	3	493.40	2017 年
西厂厂房	钢管塔	294.13	266.14	1	294.13	2017 年
收购烟台金汇股 权	烟台金汇	1,893.82	1,893.82	不适用	1,893.82	2017-2 018 年
在建工程-新建边 板镀锌线	镀锌	444.56	444.56	10		2020 年
在建工程-行车	镀锌	216.26	216.26	3		2020 年
合计		31,691.90	30,871.49			

说明：本表仅列示单项固定资产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近三年投资形成的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

二、前期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终止情况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进入 2013 年，中国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峻，治理雾霾问题迫在眉睫，考虑到我国长久以来能源分布严重不均，一次能源基地和用电负荷中心呈现明显的“反向分布”特点，国家相继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多处提及外输通道的建设，正式把增大电力跨区交易与解决中东部雾霾相结合。同年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规划，从 2013 年起的 8 年间，计划投资超 3 万亿元用于电网建设，主要分别用于特高压和配网建设，其中约 1.2 万亿元将投产特高压线路。随着“浙北-福州 1,0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的陆续开工，我国特高压建设

明显提速，为铁塔行业带来广阔市场前景。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进入 2017 年，我国特高压建设呈现放缓趋势，导致钢管塔市场需求远未达到预期，全年仅核准开工特高压 2 条线路且均未实施，相比 2015 年的 6 个新开工特高压线路有明显的减少；此外，2016 年国家电网特高压钢管塔招标量为 74,643.53 吨，2017 年则缩减至 1,307.70 吨，下降幅度高达 98.25%。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考虑，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角钢、钢板及锌锭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角钢、钢板及锌锭平均市场价格分别较 2016 年上涨 48.29%、39.36%、42.9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824.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暂缓实施该项目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实

施该项目的意见。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大额投资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及合理性

面对“汰弱留强”的市场现状，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有序推进产能整合及扩张。至2019年末，新购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资产主要为新厂区土地、车间、镀锌厂房及设备、实验楼等。同时，按照产品类别对新旧厂区进行了产能整合，新厂区生产钢管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旧厂区生产角钢塔产品，厂区的整合规划显著提高了产能利用率。近三年，公司产能由13万吨增加至20万吨，公司产能的提升，是逐步改建、扩建及重新整合的结果，募投项目终止后的新增投资与IPO募投“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为80,270.73万元、95,824.10万元、161,832.3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3.06%、19.38%和68.88%，具备经济效益及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对于固定资产的检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检查其权属及准确性。对新建的厂房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并对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及厂房施工方进行了函证。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检查本期增加减少固定资产的计量；检查累计折旧的计提与分配；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形成评价意见，并判断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记录是准确的，折旧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问题 10：年报披露，2019 年末公司持有黄金远期合约的余额为 1473.0 万元，持有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余额为 7058.0 万元，相关产品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5.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一）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

公司于 2017 年底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 3 份《贵金属租赁合同》，条款总结如下：

编号	重量 (千克)	即期卖出价格 (元/克)	融资总额 (万元)	远期买入价格 (元/克)	买入金额 (万元)	租借日	归还日	租借年利率 (%)	期末公允价值 (万元)
1	103.00	275.05	2,833.02	279.67	2,880.60	2017/1 1/27	2020/5 /25	4.40	3,529
2	103.00	275.05	2,833.02	280.82	2,892.45	2017/1 2/5	2020/1 2/4	4.40	3,529
3	138.00	275.05	3,795.69	279.90	3,862.62	2017/1 1/29	2019/1 1/27	4.15	-
合计			9,461.72		9,635.67				7,058

现以1号合同为例，说明其主要交易过程如下：

黄金租借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黄金103千克，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275.05元/克委托兴业银行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共计融入金

额为2,833.02万元（未扣除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同时委托兴业银行办理黄金远期交易，远期价格为279.67元/克，重量103KG,到期交割日2020年5月25日。

期间，公司按月向兴业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用。其他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在业务发生时一次性收取。

黄金归还日：2020年5月25日，公司委托兴业银行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照远期合约价格购入黄金103千克用于归还向兴业银行租借的黄金，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279.67元/克，共计支付2,880.60万元（不含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以上黄金租赁合同的业务实质是公司的融资行为，其实际融资成本为：即期黄金卖出与远期黄金买入的差价+黄金租借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以1号合同为例，经测算，公司实际借款总成本约为年化5.225%，低于公司综合借款成本。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 公司将租赁的黄金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获得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b. 租赁期内定期向银行支付租赁费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c. 每期末，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公示价格调整黄金借贷混合金融工具及黄金远期合约公允价值，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借（或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或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d. 到期后，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照远期合约价格购买等量的黄金，还给兴业银行。由于黄金远期和黄金借贷的套期保值有效，无论黄金价格如何变化，交割日二者的公允价值正好对抵，无风险敞口，处置时也不会产生投资收益。二者的差额正好为远期合约约定的交割金额38,626,200元。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019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2018年仍然执行2006年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未能准备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书面文件，不适用套期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条规定，该黄金借贷合同为混合工具，即债务主合同中嵌入了一项随黄金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规定，公司选择将黄金借贷合同这一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黄金远期合约本身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相应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报相应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会计师意见：

对于公司持有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我们检查了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及黄金远期合约、相关的交割凭证；查询了各期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分析了业务实质，了解公司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并查询了相关金融会计准

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